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等值 1.4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达到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 1.4 亿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

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达到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实现外汇套期保值。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 1.4 亿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为 2,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 1.4 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只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在本次审议的额度下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前次已授权未到期的合约除外），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为准。

（五）交易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金融衍生业务集中审核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仅含远期结售汇业务，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合同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责、资质核准、年度预算、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业务交易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及子公司配备了专业

人员，落实了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及风险监控措施，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以减少流动性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以减少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